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新增长江证券销售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22；C 类 0108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